

比较民事诉讼法 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江 伟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比较民事诉讼法 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江 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江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9

ISBN 7-5620-2508-8

I. 在... II. 江... III. 民事诉讼法-比较法学-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D91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0851 号

书 名 比较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508-8/D·2468
定 价 4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法律教材)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言

在盛夏的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议大厅，一次高规格的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国际研讨会在全体与会者热烈的掌声中徐徐落下帷幕。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界一流学者的知识和智慧，连同精心策划和筹备这次会议的项目组四年的心血和汗水，一起汇集成了这本论文集。

这次国际研讨会是于2002年8月8日至10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来自国际顶尖级的民事诉讼法学专家应邀出席了会议，他们是美国东北大学史蒂芬·苏本教授(Prof. Stephen Subrin)和伍绮剑教授(Prof. Margaret Y.K. Woo)，来自德国雷根斯堡大学的皮特·高特沃德教授(Prof. Peter Gottwald)和蒂宾根大学的博克哈德·汉斯教授(Prof. Burkhard Hess)，来自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的谷口安平教授和中央大学的小岛武司教授，来自英国剑桥大学的尼尔·安德鲁斯教授(Prof. Neil Andrews)。另外还有来自韩国延世大学的孙汉琦教授，和来自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和司法系统的60多位代表聚集一堂。他们在紧张的三天会议中提交的论文经会后修订后全部收入本书。会议期间的评议和讨论经录音整理后也编入本书，成为本书重要而精彩的组成部分。

这次国际研讨会是在2000年夏季举行的为期一个月的“中国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者国际研讨班”的基础上举行的。那次研讨班是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由我主持，由范愉教授、汤维建教授和傅郁林博士作为项目组成员，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对国外民事诉讼法学习之系统和深入，在我国都是前所未有的。研讨班在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的热情帮助下，邀请了美国东北大学史蒂芬·苏本教授和伍绮剑教授，德国蒂宾根大学的博克哈德·汉斯教授和法兰克福(奥得河)维得林纳欧洲大学法学院史蒂芬·布莱登巴赫教授(Prof. Stephen Breidenbach)。四位教授根据我们共同商定的专题，在中国人民大学系统地讲授了美国民事诉讼法和德国民事诉讼法。研讨班的“学员”是中国的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者，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在国内民事诉讼法学领域颇有造诣和影响的学者。中国学者在与美国和德国“老师”们为期一个月的系统学习和讨论、交流中大大拓宽

了研究视野和思路，当然，美国和德国学者也从中国同行们这里获得许多具有比较法价值的信息。在研讨班结束时，师生双方都感到意犹未尽，希望将这种真正意义上的比较研究继续下去。这个想法得到了福特基金会刘晓堤女士的积极支持，确定了在这次研讨班基础上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的基本意向，并且每一位研讨班“学员”均大致确定了来年提交国际研讨会的论文题目。

随后的项目将比较民事诉讼法会议的范围由美、德、中三国扩大到美、德、法、日、英、中六个国家。会议的议题也需要重新确定。经过与前期项目的三位外国教授共同商讨，并经课题组最后确定，我们选择了在中国需要迫切研究的六个专题，即，中国的民事诉讼程序与模式、证据制度、简易程序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审级制度与再审程序、陪审制与审前准备程序、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角色。这些主题由各由一至两位中国学者做主题报告，由一名中国学者和一名外国学者进行评议，最后由与会者展开讨论。会议日程和本书的体例基本上都是按照这六大专题进行排列组合的。

一、关于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及模式的研究

国内学者根据对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三个中院的调查结果，对我国中级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程序运作的现状得出几个初步结论：建立较完整的庭前准备程序，作好准备后，一次性开庭即审结案件的两阶段诉讼结构，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都已成为得到广泛支持的程序改革方向，但这样的结构尚未在审判实践中真正成形并稳定下来；在证据的收集与提出这一层面，已经基本确立了当事人发挥其主体性并自行负责的原理，但在案件的实体形成上法官却仍然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尽管在审理与结案方式上都已实现了从以调解到以判决为中心的转换，但是判决缺乏终局性的状况并无根本改变；程序的地位和作用仍然相当有限；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已使某种新的模式在大体轮廓上开始形成，但许多地方却仍然处于与原有的模式交织融汇，处于一种模糊甚或混沌而不稳定的复杂的转型状态。国外学者从各国不同经验表现出对审前准备程序正当化问题的一致关注。

二、关于“证据问题研究”

有学者认为，程序法支配着证据法的样态，因而研究和建构证据制度必须与程序法的构造同步进行，为此专门介绍了作为英美国家诉讼法制度三大支柱性基本原则的对抗制、陪审制和集中制对证据制度的影响，以及大陆法系的职权制、

参审制和间断制审判方式对其证据制度产生的深刻影响,通过这些对称性比较呈现出两大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基本区别;还有学者在“英美证明责任分层理论与我国证明责任概念”的报告中也强调,证明责任概念与诉讼结构存在极其密切的关系,研究证明责任必须与诉、诉的结构联系起来。此外,会议还就证据排除规则与陪审制度、判例制度之间的关系;证据能力问题以及证人出庭作证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国外学者对自由心证、法律真实的内涵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三、关于“简易程序、法院调解及ADR研究”

有学者在关于简易程序的报告中认为我国传统理论对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过于狭窄,并分类介绍了当代世界各国简易程序的样式,包括简易法庭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缺席判决程序、上诉审中的简易程序等等,并分析了简易程序的发展趋势。对于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有学者认为调解相对于判决而言具有自愿性、和解性、协商性、开放性、灵活性和保密性等比较优势,但是我国目前调审合一的诉讼体制妨碍了法院调解发挥其比较优势。针对当代中国ADR的发展状况,与会学者重点分析了90年代以来影响中国ADR发展的多种因素,如法院对ADR的政策和态度、论诉机制、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机构自身的素质以及社会意识和社会关系的紧张程度,等等,最后指出,中国纠纷解决机制的最新动态是随着法院态度从鼓励诉讼到限制滥讼的转变,ADR正在受到多方重视。国外学者强调了当事人选择权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性,并分别介绍了本国运用简易程序和ADR缓解诉讼压力以保障诉讼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四、关于“审级制度及再审程序制度研究”

有学者介绍了当代世界审级制度趋同发展的背景,认为其中蕴藏着“司法金字塔”建构的技术原理,指出中国现行审级制度是一种没有职能分层的柱型结构,在维护司法统一性、正确性、正当性和终局性等方面都面临着技术困境,建议按照自塔底到塔顶公共目的递增而私人目的递减的功能配置,和各级法院之间职能分工层次分明的特点,形成上下级权力双向制约机制的审级结构。另有学者在再审程序的报告中通过介绍美国判决变更制度,澄清了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关于美国纠错机制的误解,指出我国限制性地保留再审程序对于维护司法正当性的必要性。而外方学者认为最高法院就在于维护法律统一适用,因此再审的利用是

十分稀罕的。

五、关于“陪审制度和审前准备程序研究”

与会中方学者在梳理中美民事陪审制度的异同之后，重点讨论了美国民事陪审制度的主要价值理念，特别是政治参与价值和权力制约价值，并对于陪审团在制衡和约束法官权力的同时，维护法官权威和司法独立性方面的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主张在中国可以引入美国陪审制。但也有人认为由于二者存在根本区别，两国社会环境完全不同，中国移植美国陪审团制十分困难；但其司法民主化的理念对中国司法改革和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美国学者从美国陪审团在美国特定文化中存在的合理性出发，强调以创造性方式建立陪审制，使之在特定背景下获得合理性；德国教授从德国的视角对陪审制的弊端及其在大陆法系传统模式下的功能作用提出质疑。还有学者就中、美、德民事审前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我国民事诉讼的审前准备程序应当从民事诉讼失权制度、健全诉答程序、实行初步审理、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规定法官释明权等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此外会议还就“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制度”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中方学者介绍了我国检察官在公益或公害诉讼中的角色地位；外方学者介绍了大陆法系国家与美国在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问题上的诸多差异，强调了民事诉讼的私人性质和检察官的公权性质。

会议认为，在中国法制发展的进程中，程序的价值正在被广泛认可。同时指出，一定的程序法体系在一定的法律文化下才会运行得好，然而，法律文化本身也是在变化着的，比如，法院的权能所面临的来自现实需求的挑战是一种全球性的趋势。因此，未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应当进一步关注国际动态和中国国情。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首先要感谢两个项目的资助人福特基金会的两届中国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和刘晓堤女士，没有她们提供的资金和信息等方面的大力帮助，像这样大规模的国际性学术活动是无法想像的。对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有关部门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也一并感谢。

我还要感谢我的老朋友苏本教授，还有伍绮剑教授和汉斯教授，他们不仅担任了研讨班的教师（并因此成为中国人民大学的客座教授），承担了研讨会主题论文的评议人，而且他们始终参与了两个项目的策划。同时感谢接受邀请参加这次研讨会的上述国际同行们（法国巴黎大学著名教授 Loïc Cadiet 先生由于日程安

排冲突而未能应邀到会，专门致函表达了遗憾)。如此著名的国际“大腕”教授们能够在百忙之中抽出几天时间，专程来参加几乎是专门讨论中国问题的一次国际研讨会，这对于提升了本次会议和成果的品位的意义不言而喻。此外，在我们邀请外国教授的过程中给予我们热情帮助的德国年轻学者米切尔·斯图沃尔先生(Michael Stuer)、英国剑桥大学(现在北京大学)的楼建波先生、清华大学的王亚新先生和张卫平先生、湘潭大学的陈刚先生，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这里我要感谢的是项目组的全体成员，他们每个人的辛勤付出都是这次会议得以成功的保证。特别要提到的是项目组两位能干的女将——傅郁林博士和范愉教授。她们承担了大部分对内对外联系、协调和组织工作，寻求各种渠道邀请外国著名教授并与他们商定会议的议题和议程、协调和安排他们的行程和在华活动、以及会议论文的收集、敦促、传递、翻译、整理和编辑，在两个项目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同时，汤维建教授在确定会议专题和议程以及会议的人事安排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徐卉博士成功地担任了两次项目的现场翻译。

不必说，没有中国学者们认真撰写的论文和认真准备的发言，就不可能产生我们手中的这个出版物。因此，尽管读者对于这本文集中的作品自有评说，但我作为项目主持人和论文集的主编，首先对这些论文的作者和评议人表达诚挚的谢意。

中国是个以法律移植作为制度建构的重要渊源的国家，我希望方兴未艾的比较民事诉讼法的研究不仅拓展我们的视野，更成为我国的立法和司法的理论养份和信息资源。项目或会议的结束并不是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的结束，而是研究的开端或延续，我希望这本书不仅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之繁荣或盛况的记载，更是这个领域繁荣昌盛的预兆或序幕。

是为序。

江 伟

2002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单元 关于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及模式的研究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现实及课题

——对3个中级法院民事一审程序运作状况的调查与思考/王亚新	(3)
会议讨论(2002年8月8日上午)	(33)

第二单元 证据问题研究

程序模式与证据制度的关系论纲

——以两大法系的观察与比较为中心/汤维建	(45)
英美证明责任分层理论与我国证明责任概念/叶自强	(64)
证人制度研究/毕玉谦	(85)
证据能力比较研究/肖建国	(105)
会议讨论(2002年8月8日下午)	(123)

第三单元 简易程序、法院调解及ADR研究

民事简易程序比较研究/章武生 杨严炎	(139)
调解的比较优势与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李 浩	(155)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范 愉	(168)
会议讨论(2002年8月9日上午)	(193)

第四单元 审级制度和再审问题研究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

- 从民事程序视角分析/傅郁林 (203)
- 中美德民事执行制度比较研究/刘 敏 (227)
- 会议讨论 (2002 年 8 月 9 日下午) (249)

第五单元 陪审制度及审前准备程序研究

- 对中美民事陪审制度的比较与思考/蔡彦敏 (263)
- 中国、美国、德国民事审前程序比较研究
/齐树洁 李辉东 (279)
- 中国和加拿大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比较研究/张 艳 (309)
- 会议讨论 (200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321)

第六单元 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

- 民事行政公诉制度研究/杨立新 (337)
- 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比较研究/徐 卉 (356)
- 中国民事诉讼法现代化百年进程中的法族意识
——兼谈法族意识在现行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的意义/陈 刚 (374)
- 会议讨论 (200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10)

第七单元 附 录

- 韩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及民事诉讼法/孙汉琦 (423)
- 从中外比较看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胡亚球 (437)

诉讼请求的比较分析/赵秀举	(449)
法官制度比较研究/牟道媛	(459)
程序自由主义及其局限	
——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徐 昕	(490)
民事判决对象的比较分析/罗筱琦	(512)
民事撤诉制度比较研究/廖永安	(529)
民事诉讼中法院的释明：法理、规则与判例	
——以日本民事诉讼为中心的考察/熊跃敏	(542)
总结发言（闭幕式）	(557)

第一单元

关于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及模式的研究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现实及课题

——对3个中级法院民事一审程序 运作状况的调查与思考^{〔1〕}

王亚新*

一、问题意识, 研究目的与调查方法

如果要简单地形容一下中国民事诉讼程序目前从制度到理论以至实务的一般状况, “改革”可能就算最为妥切的一个词了。

自20世纪90年代初《民事诉讼法》正式实践以来, 最高法院陆续制定公布了不少有关民事诉讼程序运作的司法解释, 许多法院还在内部出台了操作性的程序规定。这些“解释”性规范的出现直接戒接地大都出于一个动机, 就是对现行制度的“改革”, 其内容也常常使人不禁会有诉讼立法的框架是否早已被突破或超越的感觉。由于这些改革指向的操作性规范大量存在, 尤其是从2002年4月起开始正式施行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这一最高法院诉讼规则的出

〔1〕 本稿是关于我国中级法院民事诉讼一审程序运作状况调研课题的成果之一。课题组成员为: 王亚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范愉(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博士后)、徐昕(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本研究课题由王亚新设计并负责。对作为首批实地调查对象的3个中级法院, 广东的调查点由徐昕联系, 王亚新和徐昕实施了调查; 湖北的调查点由傅郁林联系, 王亚新、傅郁林、范愉、徐昕实施了调查; 贵州的调查点由王亚新联系, 王亚新、徐昕实施了调查。

本课题获得了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课题经费和美国东北大学法学院有关研究经费的资助, 谨向张卫平教授和Margaret Woo教授在这方面对我们的帮助表示谢意。

不用说, 没有作为调查对象的3个中级法院从领导到一般法官们的热情支持和鼎力协助, 本研究课题的实施完全是不可能的。在此让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最近我们还高兴地获悉, 本研究项目已经得到了美中法律合作基金(U.S. - China Legal Cooperation Fund)的资助。在新的资金支持下, 今后我们还将选择新的一批调查点, 并在改进调查技法的基础上继续这项研究。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台,可以看出,就整体框架而言,我国民事诉讼的制度在受到美国法强烈影响的同时,似乎也显得越来越接近于大陆法系中德国法及日本法系统的诉讼架构了。

法院的解释性、操作性规范直接影响左右民事诉讼的制度面貌,这样的现象显然与我国各地各级的法院都热衷于改革的实践密切相关。10多年来,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在法院系统数度经历了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的热潮,到现在法院“继续改革”的热情似乎也并未稍减。而各个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所尝试的种种改革措施,既构成了法院内部有关改革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乃至使整个诉讼制度面貌发生改变的一般背景或基础,也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明显的刺激或导向。

与此相应,民事诉讼法学者们一般的研究倾向并不是注重对现行法律条文的忠实解释,研究重点似乎大都放到了尖锐地指出并批评现有制度的缺陷或毛病,在此基础上往往从与外国法比较的角度提出应该怎样改革的观点主张。就这种研究方法被普遍使用的现状而言,我国目前大部分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几乎很难说得上还是原初意义上的所谓“法律解释学”,差不多都可以归入“改革论”或“立法论”的范畴中去了。

改革浪潮风靡席卷民事诉讼的制度及整个实务界和学术界的上述现象,在中国社会整体上处于转型或过渡期的大背景之下自有其必然性,从法治建设和发展的角度来看是应当欢迎的。然而,在这样热气腾腾的改革态势中也存在着种种难题,甚或蕴藏着某些深刻的悖论。首先就实务界从事的改革实践来讲,部分尝试在理念上或其内在逻辑含糊不清,有些改革措施甚至彼此之间是相互冲突的。这不仅反映在有的法官及法院有时对程序运作感到无所适从,也从诉讼实务局部的不稳定乃至一时的混乱等现象中体现出来。同时,学术界尽管在与国际上通行的先进制度接轨这一理念之下提出了种种看起来极为有益的改革建议,但这类方案的大多数在短期内成为制度现实的可行性却往往颇成问题,而且对制约改革可行性的条件及改革具体操作方法或过程等进行的研究既相当少见,似乎也很难深入下去。与实践和理论层面的这些问题密切相关,主要通过最高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而实现的制度改进,在提升到拥有更大权威和稳定性的立法层次这个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步上,也遇到了明显的困难。修改现行民事诉讼法的呼声尽管一直不低,但现阶段似乎还很难形成某种具体的时间表。在这样的情况下,已经可以听到对诉讼制度改革现状的悲观评价和对其发展趋势表示忧虑的声音。^{〔1〕}

在这些现象的背后,存在着两个层次的问题背景。第一,关于什么是诉讼制

〔1〕 信春鹰:“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司法权力”,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号。

度及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在立法者，实务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尚未真正达成共识。“摸着石头过河”式的改革好像差不多走到了尽头，但某种目标清晰而操作进程阶段分明的体系性或制度化改革仍很难得到统一的组织。这里存在的障碍或难题恐怕不是在更高层次上成立某个委员会来从事协调安排就能完全解决的。例如，有可能把确立改革的目标模式所牵涉到的一个基本问题定义为，究竟是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长期存在并行之有效的制度尽可能完整引入我国社会并使之真正扎下根来，还是充分顾及我国传统及现实条件状况等因素而努力摸索某种“第三条道路”（如“超越传统，高于西方”的诉讼模式）呢？当然，由于这样归纳问题未免显得过分粗糙简单，许多人都不会同意明确地给自己的观点贴上这种标签。但是作为两种不同的倾向，学者们及实务界人士围绕类似的基本问题或隐或显地存在着争论对立却是不争的事实。第二，与此问题紧密相关，在价值层面上，诉讼制度基本框架的设计究竟应当侧重于形式合理性和对经济发展的促进（或称“效率”）以及与此相关的企业和专家等利益集团，还是应当更加贴近一般民众并关注为他们的日常生活排忧解难呢？在更为抽象的理论层次上，还存在着强调的应该是知识（包括技术，自然也涉及到制度本身）的普适性还是地方性等艰深的方法论问题。显然，完全忽略这些根本问题的改革很难指望得到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对于上述的问题要给出某种一般的回答已经十分困难，麻烦的是我们在接近问题的途径以及使解决问题的过程获得可操作性这一方法论的第二个层次上也存在着严重的不足或缺陷。如上所述，民事诉讼法学界的研究资源大都投到了参照外国经验为怎样改革出谋划策的领域。当然，这样的研究不仅非常必要而且也提供了众多优秀的成果，但满足于在立法及政策和司法体制等宏观层面上提出一般的改革主张这种普遍存在的倾向也带来了类似研究及观点的低水平不断重复等无助于深化认识或积累知识的资源浪费。总的来看，民事诉讼法学领域中大部分研究所据以立足的对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在司法实践中运作状况的认识，可以说大都建立在一般观察或片段性的数据资料之上，较为系统的实证调查还未真正得到开展。^{〔1〕}法院内部进行的调研也因强调服从实际工作需要而存在着局限。这样的状况意味着理论和实践的脱节，也可以视为改革中难以在可操作的意义上接近上述第一层次问题的原因之一。由此我们认为，在一定理论框架的支撑下对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进行系统的实证调查，并通过这种研究成果与占据着学术界主流的“改革论”式的规范研究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可以成为接近第一层次上基本问题

〔1〕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的一种有效途径。这种研究如果能够“蔚为风气”的话，就会真正发挥促进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进一步深入的作用。^{〔1〕}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把研究的焦点对准我国中级法院的民事经济一审案件，^{〔2〕}首批选择了若干有一定代表性的法院作为样本，就其如何处理这类诉讼案件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调查，力图在获得具体的数据资料基础上掌握并描述其运作程序的一般状况。之所以选择中级法院的民事案件一审程序作为调查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出于下列的两点考虑。

（1）我国有 2000 多个基层法院、300 多个中级法院和 30 余个高级法院，都不同程度地承担了审理一审民事案件的任务。确实，大多数民事一审案件都是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中级法院的功能则更多地向上诉审倾斜，受理的民事一审案件相对较少。但从中级法院所处理的民事一审案件相对而言与经济活动的联系更紧密、标的都较大、当事人往往是法人组织、且一般都有律师代理等性质来看，通过比较法研究及审判方式改革实践所表现出来的、而且似乎正在成为我国民事诉讼发展方向的程序模式可能更适合于中级以上的法院用来处理民事一审案件。^{〔3〕}与基层法院相比，中级法院在通常处于一定地域的中心城市、通讯交通便利、容易向内外获得并交换各种信息等环境条件方面，也更有可能采用不同于我国民事诉讼传统的纠纷处理方式而更集中地发挥诱导规范及市场秩序形成的功能。所以，如果比较系统地了解到中级法院究竟怎样处理一审民事案件的实际状况，就可能为民事诉讼法学界关于审判方式改革方向或民事诉讼模式的讨论提供更为切

-
- 〔1〕 作为法律解释学的民事诉讼法学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深化，在体系性的理论指导下获得更为系统的实证性资料数据也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方法论支撑。美国及日本等外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在对诉讼程序运作状况进行实证性调查这方面就取得了较大成果，有很好的经验可资借鉴。例如可参见 Maurice Rosenberg, David M. Trubek, etc., 1980-1981; 日本民事诉讼实态调查研究会（代表 竹下守夫）编：《民事诉讼的计量分析》，商事法务研究会 2000 年版。
- 〔2〕 大约从 2001 年后半年开始，因最高法院提出有关“大民事”格局的方针，全国法院的经济庭都已开始改换名称为民事庭。我们调查的案件尽管还大都区分为民事与经济两类，但以下的表述除非确有必要，暂时都统一称为“民事案件”。
- 〔3〕 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的中级法院可以同德国的“地区法院”（Landgericht），日本的“地方裁判所”，美国的联邦及州具有“一般管辖权”（general jurisdiction）的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s）相类比。着眼于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的区别，一位学者主张可以把我国基层法院改造为简易法院，以中级法院作为普通案件的初审法院和简易案件的上诉审法院。参见，章武生：“基层法院改革的若干问题研究”，载张卫平主编：《司法改革论评》第二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4 页。此外，尽管完全是出于另外的理论视角，朱苏力教授提示的关于“无需将人民法庭，甚至是基层法院某些部分纳入国家的正式司法审判制度之内”这一思路，在笔者看来与章教授的上述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妙。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